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年度 實驗(習)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

法源：依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32 條規定，為保障實驗(習)場所人員之安全與健康，並加強落實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，依規定新進人員於進入實驗(習)場所前須參加環安衛相關教育訓練。

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新進研究生、博士生、博士後、助教、研究助理、約用人員、職員、教師及有興趣人員等。
- 二、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除新進人員外，包含已有輻射防護相關證照人員，需取得再訓練時數者（3 小時）。

課程名稱：(詳附表)

日期	課程名稱/講師
9 月 8 日(星期二) 13:30-16:30	科技學院-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含測驗) 講師:南亞塑膠工業(股)公司安全衛生李金現工業安全技師
9 月 10 日(星期四) 9:00-12:00	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含測驗) 講師: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梁文傑教授
9 月 10 日(星期四) 13:30-16:30	實驗室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(含測驗) 講師: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侯美花簡任技正(輻射防護師)
9 月 10 日(星期四) 16:30-17:30	化學品運作規定及申報系統教育訓練 講師:本校環安衛中心許芳袖技術師
9 月 11 日(星期五) 9:00-12:00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教育訓練(含測驗) 講師:前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鄭進順科長
9 月 11 日(星期五) 13:30-16:30	個人防護設備及緊急應變教育訓練(含測驗) 講師:環保署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楊家洲小隊長

報名方式：

1. 教職員：請登入「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」之「線上教育訓練系統」報名。
2. 碩博士生：請登入「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」之「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」報名。

備註：

1. 本校「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」，請從學校首頁/行政組織/資訊中心/系統服務/校務行政資訊入口平台連結。
2.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各訓練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於 9 月 1 日(星期二)前將各課程講義電子檔放置網頁最新消息處，請自行下載。
(學校首頁/行政組織/環境安全衛生中心/最新消息)

附表

日期	時間	地點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受訓對象	合格條件	報名截止日期	備註
9/8 (二)	13:30 ~ 16:30	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508 會議室	科技學院-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必選)	包含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、機械安全管理、感電危害預防管理、緊急應變及災害通報等	科技學院所屬系所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等必須參加。	1. 受訓滿 3 小時(簽到) 2. 測驗及格分數: 70 分	8/28(五)	
9/10 (四)	9:00 ~ 12:00	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1 樓 E102	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必選)	包含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、實驗室化學性危害、生物性危害、物理性危害、緊急應變、個人防護具等	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等必須參加。	1. 受訓滿 3 小時(簽到) 2. 測驗及格分數: 70 分	8/28(五)	提供中餐(便當), 請自備餐具
9/10 (四)	13:30 ~ 16:30	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1 樓 E102	實驗室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(自選)	實驗室游離輻射設備法令規定及管理實務	1. 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, <u>且實驗操作游離輻射設備者必須參加。</u> 2. 已有游離輻射防護相關證照人員, 需取得再訓練時數者。	1. 受訓滿 3 小時(簽到) 2. 測驗及格分數: 70 分	8/28(五)	
9/10 (四)	16:30 ~ 17:30	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1 樓 E102	化學品運作規定及申報系統教育訓練(自選)	毒性化學物質、優先管理化學品、管制性化學品及甲類先驅化學品等法令規定及申報系統操作	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, <u>且實驗使用毒性化學物質、優先管理化學品、管制性化學品及甲類先驅化學品者</u> , 請派員參加。	受訓滿 1 小時(簽到)	8/28(五)	
9/11 (五)	9:00 ~ 12:00	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1 樓 E102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教育訓練(自選)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法令規定及管理實務	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, <u>且實驗使用化學品(危險物與有害物)者必須參加。</u>	1. 受訓滿 3 小時(簽到) 2. 測驗及格分數: 70 分	8/28(五)	提供中餐(便當), 請自備餐具
9/11 (五)	13:30 ~ 16:30	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1 樓 E102	個人防護設備及緊急應變教育訓練(必選)	個人防護具穿戴、緊急應變器材及程序介紹	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必須參加。	1. 受訓滿 3 小時(簽到) 2. 測驗及格分數: 70 分	8/28(五)	

說明: 1. 「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及「個人防護設備及緊急應變」為必選課程, 餘依實驗室性質自選上課。

2. 不及格者(70 分)通知補考, 補考及格分數為 80 分, 並將名單副知實驗室負責人(教師)加強督導。

3. 各項課程於通過合格條件後核給學習時數。